海安市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方案

控制义务教育学校学生辍学是《义务教育法》赋予各级政府、义务教育阶段学校、社会和家长的共同责任，是全面实施素质教育的重要内容。为保证适龄儿童少年顺利完成九年义务教育，依法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特别是精准扶贫教育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平等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同时，进一步明确我市“控辍保学”工作职责，扎实“控辍保学”工作举措，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执行《教育法》、《义务教育法》等法律法规，落实“依法治教，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控辍保学方针，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将控辍保学作为教育脱贫的关键和基础，全面提升建档立卡等贫困人口受教育水平，彻底斩断穷根，促进教育公平，不断改善民生，为我市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持续、稳定、健康、协调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总体目标

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阶段控辍保学工作机制，层层落实控辍保学责任，依法保证每一位适龄儿童少年接受公平而有质量教育的权利，确保义务教育入学率100%、巩固率99%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到90%以上。

三、工作职责

1.履行政府控辍保学法定职责。政府的职责在于补短板、控底线。各部门要认真履行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严格落实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区镇人民政府履行控辍保学主体责任，组织和督促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帮助他们解决接受义务教育的困难，采取措施防止辍学。

　　2.完善行政督促复学机制。各区镇、街道要全面掌握辖区内适龄儿童少年情况，加强宣传教育，督促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并完成义务教育。实行“双线控辍”责任制，即区镇政府与包村领导、包村领导与村两委领导、村两委领导与村民为一条线，学校与教师、教师与学生家长、学生家长与学生为一条线。层层签订“控辍保学”目标责任书，落实工作责任。学校要建立和完善辍学学生劝返复学、登记与书面报告制度，每学期开学后一周内，对未报到的学生登记造册并逐一核实原因，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加强家校联系，对控辍保学重点对象开展经常性家访，做好思想工作，在学习、生活等方面给予关心帮助；经劝返仍不到校或无法联系上的，学校要及时书面报告教育主管部门，并配合政府部门做好辍学学生劝返复学工作。

3.建立部门联控联保工作机制。市教育体育局负责制定控辍实施方案，具体负责全市“控辍保学”工作的组织实施。教体局和各学校要积极探索、研究解决因“厌学”等导致辍学的有效办法;稳住“学困生”，使其学有所得;留住“易辍生”，使其安心学习;要加强学生学籍管理，衔接好学生转入、转出学校的各个环节;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为学生提供安全、舒适的学习环境，实施好寄宿制学校建设工程，着力改善学校卫生设施和学生食宿环境，确保学生不因学校办学条件差和安全无保障而辍学;端正办学思想，加强学校常规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研究制定提高教育质量的办法和措施，努力提高教育质量;强化师德教育，教师要尊重、关心、爱护学生，帮助学生解决实际困难，让学生切实感受到学校的温暖和教师的关怀，使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市综治委校园及周边治安综合治理专项组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文化市场管理和校园周边环境综合治理，禁止在学校周边开办不利于儿童少年身心健康的娱乐活动场所，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未成年学生。司法行政部门要做好面向农村贫困地区的控辍保学相关法治宣传教育和法律援助工作。民政部门要将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纳入社会救助政策保障范围。用人单位不得违法招用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大对违法招用未成年人的单位或个人的查处力度，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相关单位营业执照。社会组织和个人应当为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创造良好的环境。对违反义务教育法导致学生辍学的，任何社会组织或者个人有权向有关国家机关提出检举或控告。共青团、妇联、残联、社区要在控辍保学工作中发挥各自作用。

四、工作举措

（一）强化政府职责，加大控辍保学力度

1.健全机构，建立以市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分管教育领导为副组长，市级机关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各区镇主要领导为成员的海安市“控辍保学”领导小组。领导小组负责协调成员单位开展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研究、解决控辍保学的具体问题;督促、检查各区镇、学校开展控辍保学工作，确保全市中小学生辍学率控制在国家规定的指标范围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教育体育局。各区镇要建立由行政主要领导牵头，相关人员参与的“控辍保学”领导机构，及时研究解决控辍保学工作面临的问题。要进一步摸清学生辍学情况，因地、因家、因人施策，排查政策措施空白点和工作盲点。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分解细化目标责任，做到责任到位、任务到位、措施到位，把控辍保学工作做深、做细、做实。

2.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进一步改善义务教育办学条件，提升义务教育总体水平。整合农村义务教育资源，优化学校布局，抓好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为适龄儿童、少年提供良好的学习环境。

3.坚持依法治教。把“控辍保学”工作纳入依法治教轨道，加大义务教育执法力度，区镇和村委干部要根据《义务教育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地“控辍保学”相关制度，明确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的“控辍保学”责任。民政、共青团、妇联、工商质监、人社、公安、司法等部门要积极参与，采取行政、经济、法律等手段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对不按时入学或中途辍学的适龄儿童、少年发放《限期入学通知书》，给经过督促教育仍不送子女入学的家长或其他监护人发《违反义务教育法告知书》，依法强制其履行义务。依法加强对招收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经商、务工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查处，加大文化市场的管理力度和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力度，禁止营业性歌舞厅、电子游戏厅、网吧等接纳少年、儿童进行娱乐活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予以严肃处理，杜绝未完成九年义务教育的中小学生务农、务工、经商等违法行为。

4.建立扶贫助学机制。认真落实“两免一补”政策，建立有效的助学机制，保证贫困家庭学生不因贫辍学;鼓励社会捐助，建立贫困学生助学基金。各级各部门要加大对贫困学生的帮扶力度，为贫困家庭和孤儿解决实际困难，确保贫困学生全部入学;严禁乱收费，营造良好教育教学环境，切实做到“不让学生因贫困而辍学”。

（二）市教体局要深入实际调查研究，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1.坚持“控辍保学”、“双线四包”责任制。教育部门要把“控辍保学”工作纳入工作总体规划，作为学校领导班子工作考核的重要内容，加大力度，常抓不懈。实行教体局班子成员包片、各科室负责人包点、各学校校长包校、教师包学生制度，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责任到人。

2.严格执行教育部门统一管理小学、初中学籍制度，严把转出、转入、休学关，加强学籍管理，实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流动情况的动态监控和月辍学报告制度。

3.加强督查考核。教体局将组成专项督查组，定时、不定时地开展专项督查，发现学校在控辍保学工作中的问题，及时进行工作指导，协助解决。对控辍保学工作做得好的学校进行表彰奖励，对好经验好做法将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

（三）充分发挥学校“控辍保学” 的职能作用，积极实施管理控辍

1.各校校长是学校“控辍保学”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全体教职员工都担负着“控辍保学”的重要责任。校长与教师要签订“控辍保学”责任状，把控辍指标完成情况作为教师工作业绩、评先选优、职务晋升的重要依据。

2.进一步端正办学思想，全面贯彻教育方针，进一步加强学校内部管理，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学校要引导全体教师树立素质教育的价值观、人才观和质量观，做好转化“学困生”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以学生为主体，尊重爱护学生;大力倡导建立民主、平等、和谐的师生关系，禁止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不断增强教师与学生的亲和力和凝聚力，努力实现“一个都不少”的目标。

3.建立健全“控辍保学”工作责任制。坚持小学升入初中的整体移交工作和异地就读回执制度;针对假期学生容易辍学的特点，有的放矢地开展教育活动;将单亲家庭、贫困家庭、家长是残疾人的家庭、家长在外务工家庭、学生由父、母单方或亲属抚养家庭等五种弱势家庭学生作为控辍工作的重点，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建立流动适龄儿童、少年就学管理制度，健全流动适龄、儿童少年档案。建立教师联系学生制度，加强对“问题学生”、“留守学生”的心理健康教育。

4.努力提高教学质量。面向全体，因材施教，有针对性地进行学业和心理辅导，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教学质量。多关心、多鼓励，让学生体验成功的喜悦，真正使“学困生”留得住、学得好，坚决遏制学生因厌学而辍学的倾向。

5.实施“爱心帮扶”行动，保障留守儿童和进城务工人员子女受教育的权利。要建立“政府统筹、部门联动、学校为主、家庭尽责、社会参与、儿童为本”的留守儿童教育管护长效工作机制，努力让留守儿童“学业有教、安全有保、亲情有护、生活有帮、困难有助”。要高度重视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问题，根据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流入的数量、分布和发展趋势等情况，合理调配现有的教育资源，合理规划学校布局，充分挖掘公办学校潜力，妥善解决其就学问题。

6.坚持辍学情况报告制度。中小学要定期或不定期向当地政府和市教体局汇报控辍工作，提出合理建议，对辍学学生及时教育、及时劝返，使控辍工作常抓不懈。

五、实施步骤

（一）宣传动员（4月20日至5月20日）。制定控辍保学工作方案，召开领导小组成员单位专题会议，分解细化目标责任。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宣传橱窗、微信公众号等新闻媒介，集中对《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强调责任和义务，提高全社会对控辍保学工作的认识。

（二）摸底建档（5月21日至6月10日）。由区镇人民政府牵头，成立若干个由区镇中心学校班子成员为组长、相关教师和村干部组成的排查工作组，从公安部门导出适龄儿童少年名单，包村逐户排查，要查清每个适龄儿童少年的入学学校和年级，并登记造册，对未入学（或辍学）的儿童少年，要查清其家庭情况及未入学(或辍学)原因，排查结果分别上报区镇中心学校和区镇人民政府，区镇中心学校汇总后报市教体局。

（三）劝返复学（6月10日至6月30日）。各中小学校要积极做好辍学学生复学工作，做到信息畅通，发现学生不到校现象，要及时查明原因，妥善处理，因病退（休）学儿童少年，须持有县级以上人民医院（含县级）残疾证明，病愈后应及时返校复学，对于劝返无效的，要及时向区镇政府报告，由区镇政府提出处罚决定并限期复学。

（四）督察整改（7月1日至7月10日）。由区镇人民政府向未入学儿童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发放义务教育入学通知书，向辍学儿童少年的父母或法定监护人发放劝返复学通知书，并针对未入学或辍学原因，做好帮扶和劝返工作。对家庭经济特殊困难学生，要按照“一家一案，一生一案”制定帮扶方案，确保其不会因贫辍学。落实家长责任，父母或者其他法定监护人应当依法送适龄儿童少年按时入学接受并完成义务教育，无正当理由未送适龄儿童少年入学接受义务教育或造成辍学的，由相关区镇人民政府或者县教育行政部门给予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司法部门依法发放相关司法文书，敦促其保证辍学学生尽早复学；情节严重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六、责任追究

进一步完善控辍保学考核问责机制，将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体系，纳入对区镇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评价体系，作为对区镇政府及其主要领导考核的重要指标。把控辍保学作为责任督学日常督导工作的重要内容，开展专项督导，督促各校强化义务教育控辍保学工作、提高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建立控辍保学约谈制度、通报制度和奖励制度，实行控辍保学督导检查结果公告、限期整改和责任追究制度。